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科字〔2024〕1 号

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(2024年修订) 》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， 提升我省高校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及产业化，现将《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西省教育厅 2024 年 5 月 10 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— 1 —

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（ 2024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 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》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 一步加强基础研究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 强对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，提升我省高校基础 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，特制定 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（以下简 称科技项目），是指江西省教育厅根据江西省经济社会、科技和 高等教育发展需求而设立的自然科学领域的科学技术类研究项 目， 同时包括部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的研究类项目。 科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西省科技发展规划，必须结合高校人 才培养、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，着力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水平 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**第三条** 科技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必须是江西省高等学校。江西 省教育厅负责科技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。项目依托高校负责项目 的直接管理与实施。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科技项目面向全省高校，分为重点项目、 一般项目、

青年项目等三类。高校需按照重点项目不低于 8 万元/项，一般项 目不低于 5 万元/项，青年项目不低于 3 万元/项的标准安排专项 资助经费。

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

**第五条** 重点项目、 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资助重点如下：

（一）重点项目：围绕国家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， 把握科学前沿，聚焦产业转型升级，开展较为深入的创新性研究； 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，着力解决行业、产业和社会发展难题。同 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依托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、国家“双高计划” 专业建设和科研平台申报的项目。研究期限为 3 年。重点项目的 占比不高于立项总数的 10%。

（二）一般项目：根据国家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般性需 求开展创新性研究，着力提高全省高校教师整体科研能力。研究 期限为 2 年。

（三）青年项目：支持高校年龄在 35 周岁（女性可放宽到

37 周岁） 以下的青年科研骨干开展创新性研究，着力培养有较大 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人才，项目组成员以青年为主。研究期限为 2 年。本科高校中青年项目的占比不低于立项总数的 60%，高职高 专院校中青年项目的占比不低于立项总数的 45%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高校在编或在岗人员，且具有良好

思想品德和严谨科学态度、学风端正、学术诚信；具有开展和组 织科研工作的能力。

（二） 申请项目选题符合经济、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需求，有 利于人才培养、团队建设和学科专业发展；学术思想新颖、研究 目标明确、立项依据充分、研究内容具体、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具有创新性，实施方案可行， 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。项目研 究人员应组成项目组，项目组成员一般为 3-8 人，人员结构合理。 鼓励在校学生加入项目组参与研究。

（三）主持科技项目尚未完成（结题）者，不得再申请新项 目。作为主持人申请项目的，限申报 1 项；作为参与者申请和作 为参与者在研科技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项目研究内容不得重复， 已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的，不得申报。申报时申报人已在境 外并将持续在境外达 1 年以上者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 申请项目的有关材料内容应真实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的 侵权问题及其纠纷。

**第七条** 科技项目坚持“科学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、择优”的 原则，实行“限额申报、择优立项”和回避制度、诚信制度、公 示制度、评估制度。

（一）江西省教育厅每年一次集中受理学校推荐申报，不受 理个人申报。

（二）江西省教育厅按年度拟订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和高校项

目申报名额。申报指南根据国家战略急需、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 需求和省内的科技政策进行动态调整。 申报名额根据各高校的专 任教师数量、重大专项需求、项目结题验收情况、科研成果转化 水平以及科研经费保障和使用情况等综合确定，实行动态调整。 申报名额向应用型本科高校、新升格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倾 斜。

（三）高校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发布的申报指南和申报名额组 织项目申报，并组织对本校的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评审，报江西省 教育厅。

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**第八条** 科技项目原则上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，确因研究需 要，不能按时结题的，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学校同意 后报江西省教育厅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立项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《项目申 请书》的内容。确因健康、工作调动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需要更 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《项目申请书》的，应在项目研究期限过半 之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并附上与变更要求相应的材料。学 校科技管理部门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申请进行审核，经学校同意 后报江西省教育厅。

**第十条** 确需调整技术路线、变更依托单位、项目组成员的，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，经学校审核通过后，报江西省教育

厅。

**第十一条** 江西省教育厅负责科技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，主 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科技项目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负责科技项目申报的统筹规划和立项、结题的管理工 作；

（三）制定项目申报指南，对科技项目实施监督与管理、检 查及绩效考核评价；

（四）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，处理项目负责人 调整、项目终止和撤销等事宜；

（五）加强科技成果管理，保护知识产权，推动科技成果转 化和产业化。

（六）建立科研管理信息系统，对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及 结题等进行动态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依托高校负责项目的直接管理与实施，主要职责 是：

（一）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、立项与结题；

（二）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、保障项目资金足额到位；

（三）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与管理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和预期成效，促进科研成果应用和转化；

（四）建立健全有关科研诚信、科技安全、科技伦理、科研

档案工作规章制度。

（五）做好科技成果的登记、科技奖励的申报和科技资料归 档等工作。建立公共查询机制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研究工作的具体实施，主要职 责是：

（一）按要求编写项目申报书，提供支撑材料、辅助材料及 证明材料等；

（二） 按拟定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完成各项研究任务和目 标；

（三）合理编制经费预算，依规使用项目经费；

（四）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信息报表；

（五）提出调整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、重要研究内容等 申请，报有关部门批准；

（六）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，提交项目结题材料，对项目成 果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项目执行中若发现以下情况，江西省教育厅可视 情况作出终止或撤销处理。

（一）项目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 力的；

（二）项目到期后无故不按期申请验收的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或研究课题等

重要事项的；

（四）经查实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或 其他违背科技安全、科研诚信等行为的。

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项目的结余资金， 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 的已拨资金，项目责任单位应收回资金。项目被撤销的，5 年内 不受理项目负责人新的项目申请，视情况调减所在高校下一年度 项目申报名额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学校和项目组的 责任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项目要求，统筹专项资金、自有 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，足额保障立项科研项目的经费。

**第十六条** 科技项目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严格按照 国家、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合同书批复金额，合理、合规、合 法使用。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对违反规定的经费开支，追究有关人员责 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

按照政策相符性、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， 实事求是 编制项目预算。填报时，直接费用应按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 三个类别填报，每个类别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说明。

（一）设备费。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

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 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 的费用等。

（二） 业务费。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、低值易耗 品等、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出版文献、信息传播、 知识产权事务、会议、差旅、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其他与项目实 施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。

（三）劳务费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、 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、科 研（财务）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；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 费用等。

第五章 项目结题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结题工作由江西省教育厅组织进行。经立项的 项目，在完成项目预期研究任务后均应及时结题。凡未结题的项 目，均视为在研项目，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江西省教育厅各 类科技项目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研究任务完成后可以提前结题，提前结题时间不 得超过总研究周期的 1/3。结题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是否完成了预 期研究任务；最终成果是否与预期目标相符，是否存在署名及知 识产权等方面争议；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规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不同类型的科技项目实行分类评价：对基础性研 究主要进行科学意义和学术价值的评价；对应用性研究主要进行

自主知识产权和对产业竞争力贡献的评价；对公益性研究主要进 行满足公众需求和产生社会效益的评价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结题办法

（一）对符合结题条件的科技项目，经学校同意后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最后一周集中报送至江西省教育厅，不受理个人报 送。

（二）科技项目的结题评议分通过结题、暂缓结题和不通过 三种，通过结题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。

（三）结题证书由江西省教育厅、学校科技管理部门、项目 课题组成员分别保存。对暂缓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在充实相 关材料后可重新申请结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未完成预期研究目标、验收材料不真实、不 完整或违反了科研管理相关规定的，不予通过结题验收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鼓励创新，宽容失败。对某些探索性强，与预期 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，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总结报 告，阐明原因，所在学校可建议予以结题、终止、撤销，经江西 省教育厅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六章 成果管理与转化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由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取得的专著、论文等 研究成果，必须标注“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”（英文：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Project of Jiangxi Provincial

Department of Education）及项目立项编号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由科技项目所形成的应用技术、实用技术、无形 资产等，其所有权、使用权、经营权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经济效 益，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鼓励高校加强科技成果推广，以科技成果创办高 新技术企业、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 力转化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。鼓励高校、科技人员积极申报国 家、各级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等科技成果奖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高校应把成果转化情况作为江西省教育厅科技 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，并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，制定 和落实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，促进成果转化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科技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涉密的，需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密级评定、确认和保密管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充分发挥对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的导向作用，突出 质量要求，把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放在首 位，加强科研诚信，规范科技伦理，保证科技安全。对科研过程 中出现的违纪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三十条** 在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评审立项工作中徇私舞 弊、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 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，原《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 订）》（赣教高字〔2014〕1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|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|